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1〕47号

申请人：李X林，男，汉族，1962年X月生，住河南省方城县券桥乡XXX。

申请人：李X蕴，男，汉族，1971年X月生，住河南省方城县券桥乡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闫付军,任负责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不服，于2021年9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对2021年7月5日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的诉求给予公开。

申请人称：2021年7月5日，申请人用书面和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次日被申请人就已经收到。至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之日，申请人还未收到由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故提起复议，请求给予支持。

被申请人称：由于我县土地确权工作尚未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历年来一直使用的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补贴发放前期，各乡镇街道宣传政策，补贴面积亩数由农户上报，村组收集审核、乡镇审核汇总后上报农业农村局录入“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申请人认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是按照土地确权面积发放，所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复议，实际我县是按照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发放，而且券桥镇政府已查明并回复申请人的耕地地力保护面积确实是5.4亩和4.8亩，有理有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5日，申请人利用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公开自从党中央国务院对种粮农民实行各项补贴，每年执行的补贴标准、券桥乡人民政府每年在执行这项政策时对各户种粮农民执行的面积、标准和被申请人每年为这项政策执行的支付清单。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于2021年9月1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自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请求予以答复，应当予以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 11月2日